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华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郭歆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189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、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、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放的工资人民币96035.21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年年终奖人民币13968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补贴款人民币10900元；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44100元；五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3827.59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